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蕭玉梅

聯絡電話：(02)8590-621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蕭玉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40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1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79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風險監測，請住宿型機構照護工作人員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且經醫師評估需轉診採檢者，應於24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接受診療或採檢，請貴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1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79號函辦理。
- 二、為擴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風險監測，並強化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醫療及住宿型機構照護工作人員等高風險職業別人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列入健保卡就醫時自動加強TOCC職業辨識，以供醫師評估是否符合擴大採檢對象，並已訂定COVID-19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於109年4月5日及4月14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311號函及疾管感字第1090500146號函諒達(COVID-19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已公布，並可至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 三、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為防疫最前線，常與病人有近距接觸，感染傳播風險相對較高，爰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且醫師認為需進行SARS-CoV-2檢驗者，並經基層院所轉診時，應於24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接受診療或採檢，請貴機構工作人員確實執行。

四、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未依規定配合者，將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依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正本：太陽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林口住宿長照機構、和頌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和頌住宿長照機構、廣元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元德綜合長照機構、安泰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朝日住宿長照機構、陽明長照社團法人私立陽明綜合長照機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大林慈濟住宿長照機構、力信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宜蘭縣私立悠活住宿長照機構、頤養家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宜蘭縣私立嗣大人住宿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附設臺北市私立天母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天母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新店安康社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新店七張社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新竹縣長青樹社會服務協會私立長青樹社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活力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愚人之友綜合長照機構-南投埔里福氣村、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月亮團體家屋)、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聖母團體家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無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無有團屋)、社團法人台灣高齡照顧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台灣高齡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美崙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宜蘭縣私立合家歡綜合長照機構
- 副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均含附件)